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和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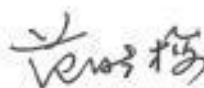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签名：



赵立涓



范其海



范晓梅



翁巍



蔡劲松



宋涛



罗杰



陈良照



张健

